

မြန်မာနိုင်ငံတော်သမ္မတမြန်မာနိုင်ငံတော်

勐海县财政局文件

海财整合〔2021〕2号

勐海县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农村 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的通知（涉农整合资金）

勐海县农业农村局：

根据《西双版纳州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的通知》（西财社发〔2020〕347 号）及《勐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安排使用 2021 年财政涉农整合资金的通知》（海政办拨〔2021〕51 号）文件，现下达你单位 2021 年中央农村危房补助资金 2,187,160.00 元，专项用于 2019 勐遮镇曼洪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此款列入 2021 年“2130504，农林水支出—扶贫—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预算支出科目。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根据《关于提前部署做好 2021 年财政资金直达机制有关工作的通知》（财预便〔2020〕276 号）要求，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为直达资金，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

二、考虑到中央贫困县涉农资金整合政策的具体调整优化方案尚未确定，2021 年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要求请按照中央确定后的政策执行，具体事项另文通知。

三、请你单位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要求，完善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

附件：省级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抄送：勐海县农业农村局，预算股，国库股。

勐海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1 年 4 月 20 日印发